

因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機關首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-1條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9.08.26. 部法二字第09932421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26日

主旨：所詢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機關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之1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民國99年8月16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762940號函。

二、查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……九、其他定有任期者，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。……」揆其立法意旨，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，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大量安置人員，影響機關人事安定。復查本部本（99）年5月6日部法二字第0993182101號函釋略以，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，其現任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會議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，以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，均應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9款規定，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（本年11月25日至12月24日）止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8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……」再查本部80年8月10日80臺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，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87年11月21日87臺法二字第1698115號函釋以：「……本案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，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生效者，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（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）外，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，以符本條款立法意旨。」按上開服務法條文規定所稱之「就職」，係指就任派令上之機關職務而言，至銓敘審定生效日並為實際到職日；又於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前已出缺之職務（不含調職令發布日後之預估職缺）並已派代之任用案，即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，且在機關存續未改制情形下，經派代人員之到職日期得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所詢，茲因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，均係自本年12月25日改制，改制後已屬新機關而有新的組織編制職務，是以，依前開規定，雖改制前之機關首長對於本年11月24日以前已出缺之職務（不含調職令發布日後之預估職缺），得於是日前發布在是日後生效之派令，惟派令生效日至遲不得逾本年12月24日，且受任用或遷調人員均應於本年12月24日以前到職，機關並宜於派令上加註到職期限，俾免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司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